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蔡長林律師、許景棠律師

相對人 蘇同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蘇同美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戶籍地址送達催繳通知，詎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註記相對人已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出境並於111年12月29日為遷出登記，而聲請人無法查知相對人國外之住址，爰聲請法院就上開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函查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明相對人之出境資料及國外詳址，依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均函覆無相對人國外地址資料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2月27日移署資字第1130156191號函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月6日領一字第1135345130號函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